

汇 编 说 明

按照江西省委、省政府省委、省政府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和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及市委、市政府要求营商环境“全省示范、全国争先”的目标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解决企业获取政策渠道少、知晓度不高等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让惠企政策公开化、透明化，使各级惠企政策高效便利惠及市场主体，围绕县委县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九江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提质年”统一部署，县营商办牵头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对近年来国家、省、市、县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了《修水县惠企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汇编》），让企业“一册在手，掌握所有”。汇编中共梳理了我县 60 个有效惠企政策事项，明确政策依据、政策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等要素，形成实实在在扶持企业的“干货”；对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操作、惠企政策“掌上办”清单，惠企政策代办咨询服务窗口进行了详细注明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健全惠企政策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平台功能，创新服务手段，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增强广大企业获得感。

目 录

序号	报送单位	兑现政策的具体事项名称	申报指南及兑现流程编号	页码
1	县发改委	九江市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001	1
2	县发改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002	3
3	县商务局	生产型企业出口补贴申报指南	003	5
4	县税务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004	7
5	县税务局	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增值税	004	9
6	县税务局	增值税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004	12
7	县税务局	增值税加计抵减	004	15
8	县税务局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004	18
9	县税务局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004	22
10	县税务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005	27
11	县税务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6	30
12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7	34
13	县税务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008	38
14	县税务局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009	42
15	县税务局	车船税减免	010	46
16	县税务局	城建税减免	011	49
17	县税务局	房产税减免	012	51
18	县税务局	耕地占用税减免	013	56
19	县税务局	环境保护税法减免	014	60
20	县税务局	契稅减免	015	63

21	县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减免	016	66
22	县税务局	土地增值税减免	017	70
23	县税务局	印花税减免	018	73
24	县税务局	资源税减免	019	76
25	县就业局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020	78
26	县就业局	就业见习补贴	021	81
27	县就业局	就业服务补贴	022	84
28	县就业局	就业生活补贴	023	86
29	县就业局	企业培训补贴	024	89
30	县就业局	社会保险补贴	025	92
31	县就业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026	95
32	县就业局	创业担保贷款	027	98
33	县就业局	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028	101
34	县社保局	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029	104
35	县社保局	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初审和养老金计发	030	106
36	县社保局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	031	108
37	县社保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请	032	110
38	县社保局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033	112
39	县社保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034	114
40	县社保局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035	116
41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申报	036	118
42	县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	037	121
43	县科技局	科技创新奖励	038	123
4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039	126
45	县残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免征收	040	129
46	县公积金中心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041	131

47	县工信局	工业发展产品创新奖	042	133
48	县工信局	工业发展企业贡献奖	043	135
49	县工信局	工业发展企业规模奖	044	137
50	县工信局	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家奖	045	139
51	县工信局	工业发展争创品牌奖	046	141
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047	143
53	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048	145
54	县农业农村局	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免后补”补贴	049	147
55	县林业局	森林药材种植	050	149
56	县林业局	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临时占用）	051	152
57	县人民银行	强化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	052	154
58	县市监局	计量器具强检申报指南	053	156
59	县市监局	省级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和集中加工区补 贴申报指南	054	158
60	县市监局	江西名牌成功申报奖励指南	055	160
61	县市监局	驰名商标奖励申报指南	056	162
62	县市监局	专利创造奖励申报指南	057	164
63	县市监局	申请企业开办首套章免费扶持政策	058	166
64		九江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指引		168

附件：修水县涉企优惠政策汇总表

编号：001

九江市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面向全社会

3、设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人才新政 30 条〉的通知》（九字[2018]16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委制定出台了《九江市双创示范基地评价管理办法》，并由市委人才办统一印发。

《办法》明确市级“双创”示范基地评价标准。按照建设主体不同特点，“双创”示范基地分为区域、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三类，并根据这三类“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对市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按类型分别设计了认定标准。对认定为市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在资金、用地、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

4、申报条件或标准

符合文件要求即可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县发改委综合股受理——分流转办（转市发改委承办）——办结（综合股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以市发改委申报要求为准

8、承诺时限

1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92—7808503

投诉电话：0792-7231759

办理地址：修水县发改委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发改委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九江市双创示范基地评价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市级“双创”示范基地评价标准。按照建设主体不同特点，“双创”示范基地分为区域、高校及科研院所、企业三类，并根据这三类“双创”示范基地的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对市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按类型分别设计了认定标准。对认定为市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在资金、用地、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服务业股	匡莺莹	1590792163	1 个	
	审核	副主任	帅晓珺	1387022726	3 个工	
	批准	九江市发改委	产业科	0792821151	7 个工 作日	

填表人：匡莺莹联系电话：1590792163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政策兑现相关单位

3、设定依据

3.1、九府发〔2019〕8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申报条件或标准

符合相关条件即可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以相关部门申报要求为准

7、申报材料

7.1、以相关部门所需申报材料为准

8、承诺时限

涉及到多个部门，无法承诺时限。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7229410

10.2、投诉电话：0792-7231759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发改委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县发改委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服务业股	匡莹莹	1590792163	1 个工作日	
	审核	副主任	帅晓珺	1387022726	2 个工作日	
	批准	主任		7221762	2 个工作日	

填表人：匡莹莹联系电话：1590792163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3

生产型企业出口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凡落户我县的生产型（本地生产、本地出口）企业，均可申报。

2、主体

县商务局、财政局

3、设定依据

《修水县招商引资明白卡》（修水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具体条款：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上（含 600 万美元）部分，每美元给予补贴 0.02 元（人民币）；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部分（含 300 万美元），每美元给予补贴 0.015 元（人民币）；年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部分，每美元给予补贴 0.01 元（人民币）；年出口额不足 50 万美元部分，不予补贴。（注：需有明确的文件名称、文号、具体条款项）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年出口 50 万美元以上生产型企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商务局外资股审核通过——财政局兑现政策

7、申报材料

1、海关出口数据（市商务局提供）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4、收据（加盖财务章）

8、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注：次年年初受理并统一办理）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 10.1、咨询电话：0792-7808603（修水县商务局外资股）
-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 10.3、办理地址：市民服务中心大楼 5 楼，商务局外资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商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修水县招商引资明白卡》(修水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0 一 0 年四月六日)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外资股	殷媛婧	18679225710	2 个工作日	
	审核	外资股	卢丹	13755207092	30 个工作日	
	批准	财政局			30 个工作日	

填表人：卢丹联系电话：13755207092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4

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农产品免税

1、范围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 农产品。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2.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为自产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办税大厅直接受理，纳税人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7、申报材料

无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二）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增值税

1、范围

从事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人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办税大厅直接受理，纳税人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7、申报材料

无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三）增值税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1、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无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6、办理程序

办税大厅直接受理

7、申报材料

无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增值税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四）增值税加计抵减

1、范围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6、办理程序

办税大厅直接受理

7、申报材料

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应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范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6、办理程序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税源管理部门初审——税政管理部门复审——县区局领导岗位审批

7、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8、承诺时限

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请	办税服务厅	卢玥	19126711400		总计 10 个工作日
	审核	税政股	吴卫国	0792-7275015		
	批准	局长室	卢永华	0792-7275019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六）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范围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未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6.1 备案程序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以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①纳税人可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备案资料作为纳税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纳税人也可在第一次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前，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备案。

②纳税人备案后，在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期间，备案资料内容没有发生变化的，不再办理备案。

③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内容发生变化，仍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条件的，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变更备案。如不再符合规定的，应当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税务资格备案表》（一式三份）；

②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要求提供的书面申明资料，包括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③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证明资料，其中纳税人需要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④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6.2 退税程序

办税大厅受理——税源管理部门初审——税政管理部门复审——县区局领导岗位审批

7、申报材料

7.1 备案程序：《税务资格备案表》

7.2 退税程序：《退（抵）税申请表》

8、承诺时限

8.1 备案程序：一个工作日办结

8.2 退税程序：税务机关应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请	办税服务厅	卢玥	19126711400		总计 15 个工作日
	审核	税政股	吴卫国	0792-7275015		
	批准	局长室	卢永华	0792-7275019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资料事后提交类优惠

1、范围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存备查资料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6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资料留存备查类优惠

1、范围

除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主要留存备案资料要求,进行资料留存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 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二) 资料事后提交类优惠

1、范围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存备查资料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7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资料留存备查类优惠

1、范围

除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主要留存备案资料要求，进行资料留存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二）资料事后提交类优惠

1、范围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存备查资料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8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资料留存备查类优惠

1、范围

除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主要留存备案资料要求,进行资料留存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 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二) 资料事后提交类优惠

1、范围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存备查资料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09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一）资料留存备查类优惠

1、范围

除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流程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

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主要留存备案资料要求,进行资料留存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 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二) 资料事后提交类优惠

1、范围

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3.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自行判别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存备查资料

7、申报材料

对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按照优惠事项名称对应的后续管理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0

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号）3.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 （1）捕捞、养殖渔船；
- （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3）警用车船；
- （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4.2、享受免征车船税的车船是指：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3、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4、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4.3、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号牌的，一次性免征该挂当年车船税。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7、申报材料

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车船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1

城建税减免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3.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3.3、《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凡是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减税、免税的，其城市维护建设税也同样给予减免。

4.2、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4.3、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7、申报材料

不需报送资料，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城建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2

房产税减免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3.3、《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9号）

3.4、《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修订）

3.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

3.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 号）

3.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

3.9、《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若干政策措施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修订）

3.10、《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备案类）

4.3、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4、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接受省、市、县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用油、肉等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5、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类）

4.6、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7、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备案类）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4)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5)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4.8、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核准类）

4.9、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房产税暂减按 4% 的税率征收。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备案类）

4.10、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房产税优惠。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地下建筑转为工业用途的，按房屋原价的 50%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转为商业和其他用途的，按房屋原价的 70%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备案类）

4.1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税额幅度减征房产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房产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备案类）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6.1、备案类：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6.2、核准类：县级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科受理——分流转办（转县级税务局税政部门承办）——办结（县级税务局分管领导）

7、申报材料

7.1、采取备案制，不需报送资料，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7.2、困难企业申报资料：《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减免税申请报告、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房产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5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3

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江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9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1）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具体范围包括：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机场、港口、码头；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洞库、仓库；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2）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学校，具体范围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学历性职业教育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幼儿园，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或者备案的幼儿园内专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

养老院，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设立的养老院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

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4.2、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公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属于农村公路的村道的主体工程以及两侧边沟或者截水沟。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民用机场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器起降、滑行、停放的场所。

港口，具体范围限于经批准建设的港口内供船舶进出、停靠以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的场所。

航道，具体范围限于在江、河、湖泊、港湾等水域内供船舶安全航行的通道。

4.3、农村居民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按照规定标准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4.4、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认定标准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4.5、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县级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科受理——分流转办（转县级税务局税政部门承办）——办结（县级税务局分管领导）

7、申报材料

7.1、耕地占用税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耕地占用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5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4

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4.2、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3、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7、申报材料

7.1、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环境保护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5

契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7 年第 224 号）

3.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

3.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

3.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 号）

3.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2）城镇职工按法规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3）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

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4）财政部法规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4.2、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优惠。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4.3、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4.4、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契税优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4.5、个人购买家庭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1）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2）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7、申报材料

7.1、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契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5 个 工 作日	无需审 批直接 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6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3.3、《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19号）

3.4、《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1号修订）

3.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3.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3.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

3.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3.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

3.11、《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2、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备案类）

4.3、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4、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接受省、市、县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用油、肉等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5、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类）

4.6、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7、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6)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

4.8、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征税单位土地的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9、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公路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10、个人出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类）

4.11、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4.1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税额幅度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类）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6.1、备案类：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6.2、核准类：县级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科受理——分流转办
(转县级税务局税政部门承办)——办结(县级税务局分管领导)

7、申报材料

7.1、备案制，不需报送资料，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7.2、困难企业申报资料：《纳税人减免税申请表》、减免
税申请报告、房产、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 节*	办理科室*	经办 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 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 或电子税务 局	卢玥	19126711400	15 个 工作日	无需审 批直接 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 017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38 号）

3.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3.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 号）

3.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转让非住宅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7%；符合清算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9%。

4.2、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4.3、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4.4、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4.5、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县级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科受理——分流转办（转县级税务局税源管理部门承办）

7、申报材料

7.1、土地增值税申报表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土地增值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请	办税服务厅	卢玥	19126711400		总计 15 个工作日
	审核	税政股	吴卫国	0792-7275015		
	批准	局长室	卢永华	0792-7275019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8

印花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88 年第 11 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3、《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 号）

3.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8）国税地字第 025 号）

3.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3.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3.7、《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3）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4.2、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纳印花税。

4.3、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纳印花税。

4.4、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

4.5、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4.6、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7、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4.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4.9、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印花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印花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6.1、自行申报，留档备查

7、申报材料

不需报送资料，相关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8、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印花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19

资源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修水县税务局

3、设定依据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05号修订）第七条第（二）项。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免税。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办税大厅直接受理，纳税人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7、申报材料

7.1、资源税申报表和相关政府批文等材料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19126711400

10.2、投诉电话：0792-7275026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惠企政策名称*	资源税减免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申报	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	卢玥	19126711400	15 个工作日	无需审批直接享受

填表人：吴卫国联系电话：13803563744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0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7〕67号)

五、政策扶持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采取综合评价择优补助的办法，每年评审认定一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积极打造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动全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创业孵化基地的服务水平。

(一)对每年新认定和通过复核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统一挂牌江西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推选获评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各设区市可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资金在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被省、市认定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人力资源市场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营业执照复印件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3、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7.4、企业对公账户

7.5、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凭证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0792-7221206

10.2、投诉电话: 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人社局大楼六楼人力资源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人力资源股	樊敏臣	7221206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黄文革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 021

就业见习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

第九条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国家级贫困县和老工业基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吸纳就业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留用人员补贴标准提高到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4、申报条件或标准属于省、市、县认定的就业实习见习基地。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程序人力资源市场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营业执照复印件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3、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7.4、单位对公账户

7.5、吸纳见习实习生花名册

7.6、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费凭证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1206

10.2、投诉电话：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人社局大楼六楼人力资源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人力资源股	樊敏臣	7221206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黄文革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2

就业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意见》（修府发〔2020〕2号）

（二十一）鼓励稳岗就业。在利用好现有企业招工渠道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成功输送县外劳动力到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劳务中介机构，由县财政给予5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1000元/人的补贴。（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属于由人社部门认定并颁发行政许可的劳务中介单位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人力资源市场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营业执照复印件

-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机构行政许可证
7.4、单位对公账户
7.5、招纳职工花名册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 10.1、咨询电话: 0792-7221206
10.2、投诉电话: 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人社局大楼六楼人力资源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就业服务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人力资源市场股	樊敏臣	7221206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黄文革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 樊双喜联系电话: 7222477

填表说明: 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3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九江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发放办法》九才字〔2018〕

4 号

企业新引进在九江工作并（在当地）参加了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不超过 10 年；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毕业不超过 6 年；

3. 与我市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2018 年 6 月 14 日之后新引进），并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 6 个月以上（不含补缴）。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人力资源市场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1. 申请对象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申请对象毕业证及学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申请对象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须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填写规范的《九江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1）；
5. 填写规范的《九江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花名册》（一式 4 份，见附件 2）；
6. 用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1206

10.2、投诉电话：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人社局大楼六楼人力资源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就业生活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人力资源股	樊敏臣	7221206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黄文革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4

企业培训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号）

第十四条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艾滋病防治宣传等。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实际安排，培训总时间不低于8个标准学时，培训合格后，按照5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4、申报条件或标准

企业按要求自主组织岗前培训，并经就业部门认定通过。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培训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培训开班申请表

7.2、职业培训课程安排表

7.3、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考核成绩

7.4、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7.5、培训考勤记录表

7.6、企业营业执照

7.7、企业账户

7.8、培训现场图片及视频文件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0792-7227301

10.2、投诉电话: 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人社局大楼五楼培训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企业培训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培训股	刘金燕	7227031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黄文革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5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4、申报条件或标准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4050”人员，即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低保户（低保证当年年审）；残疾证；“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及失地农民。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程序

人力资源市场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7.2、员工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7.3、工资表或工资流水

7.4、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始凭证及纳费明细表

7.5、员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合同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705769

10.2、投诉电话：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人社局大楼六楼人力资源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人力资源股	曹敏	7221206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黄文革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35号）

2、《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21〕8号）；

3、江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2019年前按企业失业保险缴费金额的50%；2019年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失业保险缴费金额的100%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失业保险缴费金额的50%返还；；2020年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失业保险缴费金额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失业保险缴费金额的30%返还。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失业保险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0792-7227301

10.2、投诉电话: 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人社局大楼五楼财务室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年8月11日	
惠企政策名称*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失业保险股	樊阳生	7227301	现场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卢卫民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7

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0〕23号）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300万元，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LPR的50%（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100%）进行贴息。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 7.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相关部门颁发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 7.3、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需提供人社部门的认定证明）
- 7.4、与吸纳安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证明
- 7.5、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 10.1、咨询电话：0792-7227037
- 10.2、投诉电话：7808681
-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政务中心 4 楼就业创业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创业担保贷款中心	余明明	7227037	现 场 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卢卫民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8

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3、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

截至提交申请前一个月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同时受经济形势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2020年连续3个月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平均下降30%以上亏损的、或连续3个月以上利润同比平均下降40%以上的、或一年内亏损月数达6个月及以上，且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失业保险股受理并统一办结。

7、申报材料

7.1、《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7.2、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7.3、员工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7.4、工资表或工资流水

7.5、企业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始凭证及纳费明细表

7.6、员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合同

8、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注明原因）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7301

10.2、投诉电话：0792-780868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人社局大楼五楼财务室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失业保险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 室*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 时限	备注
	受理	失业保 险股	樊阳生	7227301	现场 审核	
	审核	分管领导	卢卫民	7226517		
	批准	主要负 责人	朱利华	7220992		

填表人：樊双喜联系电话：72224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29

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申报指南

1、范围:参保企业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3.1、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字【2020】130号）

3.2、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21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系统减免,无需申报.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流程

公共业务股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无

8、承诺时限:已经办理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522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公共业务股	王贝叶子	0792-7225227	一个工作日	
	审核		曹燕	0792-7225227	一个工作日	
	批准		车伟生	0972-7624086	一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0

企业职工退休初审和养老金计发申报指南

1、范围：参保企业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3.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22号

3.2、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4)16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2、缴费累计满15年。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流程

养老股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江西省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身份证、社保卡

8、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内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761831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惠企政策名称*	办理企业职工退休初审和养老金计发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养老股	邓红燕	0792-7761831	30个工作日	
	审核	养老股	梁慧慧	0792-7761831	30个工作日	
	批准		谭天明	0972-7761831	30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1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申报指南

1、范围：工程施工单位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九江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九人社发【2015】11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医学鉴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流程

公共业务股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参保人员名单（纸质和电子版）

8、承诺时限：即时办理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522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惠企政策名称*	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备注
	受理	公共业务股	王贝叶子	0792-7225227	一个工作日	
	审核		曹燕	0792-7225227	一个工作日	
	批准		车伟生	0972-7624086	一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2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请申报指南

1、范围：参保单位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4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工伤保险参保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程序

工伤待遇股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
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九江市工伤（工亡）待遇申报表，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
定决定书，门诊病例，疾病诊断书，费用清单，发票，出院
小结/出院记录、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收据。

8、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522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股	曹燕	0792-7225227	30 个工作日	
	审核		车伟生	0792-7624086	30 个工作日	
	批准		丁洪海	0972-7696506	30 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3

伤残待遇申领申报指南

1、范围：参保单位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4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工伤保险参保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程序

工伤待遇股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
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九江市工伤（工亡）待遇申报表、工伤认定决定书、伤残鉴
定结论书、身份证复印件。

8、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522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惠企政策名称*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股	曹燕	0792-7225227	30个工作日	
	审核		车伟生	0792-7624086	30个工作日	
	批准		丁洪海	0972-7696506	30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申报指南

1、范围:参保单位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4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工伤保险参保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程序

工伤待遇股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
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九江市职工工伤(工亡)保险待遇申请表、工伤认定决定书,
伤残鉴定结论书、解除劳动合同书、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者
收到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助金银行流水。

8、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 0792-7225227

10.2、投诉电话: 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 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备注
	受理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股	曹燕	0792-7225227	30 个工作日	
	审核		车伟生	0792-7624086	30 个工作日	
	批准		丁洪海	0972-7696506	30 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5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申报指南

1、范围：参保单位

2、主体：社保局

3、设定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4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工伤保险参保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程序

工伤待遇股受理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转责任科室承办）——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九江市工伤（工亡）待遇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工伤认定决定书，死亡证明，火化证

8、承诺时限：30 个工作日内

9、收费标准：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22522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社保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社保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惠企政策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备注
	受理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股	曹燕	0792-7225227	30 个工作日	
	审核		车伟生	0792-7624086	30 个工作日	
	批准		丁洪海	0972-7696506	30 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考联系电话：1375522752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首次)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卫监局

3、设定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2.《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规程》（赣卫监督发〔2018〕2号）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条 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 申请单位或个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规范、齐全；
3. 公共场所的选址、设计及卫生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场所标准规范等要求，公共场所的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数量限制

6、办理流程

县卫监局监督 1 科、县卫健委窗口（受理、承办）——
分管领导（办结）

7、申报材料

1. 江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原件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是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书供窗口工作人员核对、复印。
4. 公共场所地址平面图原件 1 份
5. 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原件 1 份
6.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原件 1 份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1 份，此项为可容缺受理（许可发证后 2 个月内需向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卫生许可现场复核时提供。）

8、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卫监局监督科 0792-7225703，卫健委窗口 0792-7769908.

10.2、投诉电话：0792-7221718（修水县卫健委办公室）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卫健委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县卫健委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关于深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放管服”改革的通知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服务股	刘世民 周海燕 陈力	0792- 7769908	1 个 工作日	
	审核	卫监局监 督 1 科、政 务服务股			1 个工 作日	
	批准	卫监局监 督 1 科、政 务服务股			7 个工 作日	

填表人：陈力联系电话：0972-7769908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7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民政局

3、设定依据

- 1、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 2、中共修水县委办公室修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水县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4、申报条件或标准

依法登记和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行政服务大厅民政窗口受理——转办养老福利服承办——办结（行政服务大厅民政窗口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原件1份、机构登记证书、不动产使用证及证明、消防合格或备案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环评证明材料、机构法人和工作人员证件、机构入住老人信息台账复印件各1份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0792-7260155（修水县民政局养老福利股）

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3、办理地址：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行政服 务大厅	周其林	7697669	1 个 工作日	
	审核	养老福利 股	陈琴	7260155	7 个工 作日	
	批准	养老福利 股	何杏花	7260155	7 个工 作日	

填表人：钟兆英联系电话：2787166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8

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指南

1、范围

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范围包括研发投入奖励、科技创新企业奖励、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等四个方面。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人民政府、修水县科技局、修水县财政局

3、设定依据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大决策部署，鼓励和促进县内企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的科技支撑力和创新驱动动力，依照上级有关政策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在修水县范围内注册，新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投入企业；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和载体；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和单位。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政务服务股受理--业务股审核材料--局长办公会审议--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终审--办结

7、申报材料

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7.2、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 7.3、科技创新奖励申报表 2 份
- 7.4、研发投入辅助帐复印件 2 份
- 7.5、R&D 立项文书复印件 2 份
- 7.6、证书复印件 2 份
- 7.7、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份
- 7.8、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份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 10.1、咨询电话：0792-7097110
-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科技局二楼计划股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科技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惠企政策名称*	科技创新奖励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计划股	北小秀	13970239568	5 个工作日	
	审核	计划股	邓辉	13979262032	5 个工作日	
	批准	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评审领导小组	瞿新林	15070239900	5 个工作日	

填表人：丁灵敏联系电话：13698028082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39

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设定依据

3.1、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57号）

第六条按照“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培训经费及生活补助标准，根据培训专业和培训期限，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

第七条督促指导职业技能承训机构围绕提高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条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的原则，督促职业技能承训机构定期召开招聘会，建立校（培训机构）企合作机制，为退役军人就业搭建有效平台，提高就业成功率和就业质量。

4、申报条件或标准

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可以在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确定的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领取生活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军区关于印发江西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8 号）规定发放。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流程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优抚安置股转办（转责任科室承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7.1、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2、退伍证复印件 1 份

7.3、2 寸红底免冠照片 3 张

8、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01768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19〕57 号）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优抚安置股	何亮根	7801768	1 个工作日	
	审核	优抚安置股	徐高飞	7801768		
	批准	优抚安置股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免征收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3、设定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凡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受理——分流转办——办结

7、申报材料

1、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发放表原件

2、在岗残疾职工工资领取单原件、残疾人证原件、基本养老保险证原件（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提供）

8、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 1、咨询电话：0792-7769922
- 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 3、办理地址：修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残疾人就 业服务站	樊淑芬	7769922	1 个 工作日	
	审核	残联机关	查小敏	13755227531	1 个工 作日	
	批准	残联机关	曹总华	13870237116	1 个工 作日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1

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修水县办事处

3、设定依据

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通知建金【2020】23号

3.2、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九房公字【2020】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现场申报（递交纸质盖章申请材料）公积金业务窗口受理→市直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批→审批通过。企业角度来说，只需递交申请材料即可。

7、申报材料

7.1、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书（无标准格式，企业自拟说明情况即可）

8、承诺时限

3-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2763466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

修水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公积金中心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修水县办事处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备注
	受理	前台窗口	冷明明	15979919059	当 场 受 理	
	审核	市直公积金中心				
	批准	市直公积金中心				

填表人：曾旻联系电话：1837013367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2

工业发展“产品创新奖”申报指南

1、范围

凡落户我县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均可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号）第三条第1点：

对企业在新产品研发初期，凭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出具具有创新结论的《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由县财政分别给予20万、10万元研发扶持资金。对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或省优秀新产品目录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20万、5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10万、5万元。

4、申报条件或标准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

5、有无数量限制

无

6、办理程序

由县工信局投资规划股拟定年度奖励名单，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在县委县政府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7、申报材料

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8、承诺时限

每年申报一次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08958

10.2、投诉电话：0792-722114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工信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工业发展“产品创新奖”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投资规划股	瞿瑶	7808958	年度评定	
	审核	分管领导	方鹏程	7221141		
	审定	主要负责人	徐卫东			
	批准	县政府考评办				

填表人：杨平联系电话：7808958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3

工业发展“企业贡献奖”评定指南

1、范围

对落户我县的实体生产、制造型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评定。

2、主体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号）第六条第2点：

以上年度企业上缴工业增值税为基数（建筑安装税除外），凡规上工业企业（在修水实体工业项目）上缴生产性增值税收新增突破200万元，奖励10万元，每向上突破100万元，加奖1万元。首次上缴增值税1000万元或首次突破500万元，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金不超过100万元。

4、评定条件或标准

根据税务系统企业申报数据，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

5、有无数量限制

无

6、评定程序

由县工信局经济运行股拟定年度奖励名单，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在县委县政府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7、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

8、承诺时限

每年评定一次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08958

10.2、投诉电话：0792-722114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工信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工业发展“企业贡献奖”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经济运行股	杨平	7808958	年度评定	
	审核	分管领导	王学军	7221141		
	审定	主要负责人	徐卫东			
	批准	县政府考评办				

填表人：杨平联系电话：7808958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4

工业发展“企业规模奖”评定指南

1、范围

对落户我县的实体生产、制造型规模以下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评定。

2、主体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号）第六条第1点：以上年度企业向县税务局申报的营业收入为基数，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含1亿元）以下未入规企业首次突破2000万元，并成功申报规模企业，奖励3万元，每向上突破1000万元，加奖0.5万元；企业年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老规模企业，每向上突破1亿元，奖励5万元，首次突破10亿元，奖励50万元，首次突破20亿元，奖励100万元。单户企业最高奖金不超过100万元。

4、评定条件或标准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及税务系统企业申报数据，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

5、有无数量限制

无

6、评定程序

由县工信局经济运行股拟定年度奖励名单，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在县委县政府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7、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

8、承诺时限

每年评定一次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08958

10.2、投诉电话：0792-722114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工信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工业发展“企业规模奖”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经济运行 股	杨平	7808958	年度评定	
	审核	分管领导	王学军	7221141		
	审定	主要负责 人	徐卫东			
	批准	县政府考 评办				

填表人：杨平联系电话：7808958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 045

工业发展 “优秀企业家奖” 评定指南

1、范围

对落户我县的实体生产、制造型规模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进行评定。

2、主体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号）第六条第5点：

企业（在修水实体项目）年纳税总额超过200万元或安排就业人员超过300人，连续两年实现盈利，连续两年纳税增长率平均超过20%，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平均超过20%，社会评价好的工业企业法人代表，授予“优秀企业家”称号。

4、评定条件或标准

根据税务系统企业申报数据，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

5、有无数量限制

不超过10名。

6、评定程序

由县工信局经济运行股拟定年度奖励名单，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在县委县政府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7、申报材料

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

8、承诺时限

每年评定一次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08958

10.2、投诉电话：0792-722114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工信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家奖”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经济运行股	杨平	7808958	年度评定	
	审核	分管领导	王学军	7221141		
	审定	主要负责人	徐卫东			
	批准	县政府考评办				

填表人：杨平联系电话：7808958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 046

工业发展“争创品牌奖”申报指南

1、范围

凡落户我县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均可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号）第三条第2点：凡成功申报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江西省著名商标（江西名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10万元。

4、申报条件或标准

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

5、有无数量限制

无

6、办理程序

由县工信局经济运行拟定年度奖励名单，报县政府考评办审定通过，在县委县政府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7、申报材料

提供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8、承诺时限

每年申报一次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08958

10.2、投诉电话：0792-7221141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工信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工业发展“争创品牌奖”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经流运行股	杨平	7808958	年度评定	
	审核	分管领导	王学军	7221141		
	审定	主要负责人	徐卫东			
	批准	县政府考评办				

填表人：杨平联系电话：7808958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7

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凡落户我县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申报。

2、主体

县农机局

3、设定依据

《江西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4、申报条件或标准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个人购买同一品目机具，补贴额 ≤ 1000 元的原则上不超过 4 台，补贴额 > 1000 元的原则上不超过 2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同一品目机具，原则上不超过 15 台。超过上述规定台数的，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设施除外。

6、办理程序

（一）组织投档；（二）自主购机；（三）申请补贴；（四）发放补贴。

7、申报材料

-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3、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4、“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5、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没有发动机的不需提供）拓印膜各 2 套。

8、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

（注：次年年初受理并统一办理）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761652 (修水县农业农村局)

10.2、投诉电话：0792-7683098

10.3、办理地址：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江西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行政许可 股	黄凯	15079228667	2 个工	
	审核	行政许可 股	黄凯	15079228667	30 个 工作日	
	批准	财政局	陈景柏	15270558753	30 个工 作日	

填表人：黄凯联系电话：15079228667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农业农村局

3、设定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农〔2020〕3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1. 补贴依据为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或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未确权颁证的）。

2. 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面积予以核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1. 村组按要求进行逐户登记，农户签字确认，再张榜公示；
2. 乡镇初核；3、县级确认；4. 向市上报补贴面积；5. 拨付补贴资金。

7、申报材料

无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0792—7233453

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3、办理地址：修水县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惠企政策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政务服务股	黄凯	15079228667	1 个工作日	
	审核	农技中心	余灿玉	18379607152	13 个工作日	
	批准	政务服务股	黄国兴	13979285529	1 个工作日	

填表人：袁蓓茹联系电话：18279207116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49

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免后补”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畜牧水产局

3、设定依据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计字〔2019〕4 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对符合《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备案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即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2000 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1 万羽以上的，且已在畜牧兽医部门登记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户。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畜禽规模养殖场向当地所在地乡（镇、场、街道）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向当地县级畜牧兽医部门递交书面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申请，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可由乡镇畜牧兽医部门（或是农业综合服务站）进行现场查验后，重点核查存栏数量，查验人员与养殖场户双方签字确认，报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备案。

7、申报材料

1、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申请表。（原件1份）

2、养殖场免疫档案。（原件查看）

8、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咨询电话：0792—7227197

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3、办理地址：修水县行政服务中心畜牧水产局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畜牧水产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免后补”补贴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政务服务股	樊冬梅	1313366 5359	1 个 工作日	
	审核	畜牧水产局	罗明华	1397023 5687	13 个 工作日	
	批准	畜牧水产局			1 个工 作日	

填表人：黄秋生联系电话：15879218313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50

森林药材种植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林业局

3、设定依据

3.1、《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府字[2017]95号）

3.2、《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的通知》（赣林经字[2018]120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申报条件：1. 上一年度7月至当年6月新种或补植且未享受过林业专项资金补助的42个森林药材重点发展品种；2. 在林地上种植（种植小班必须坐落在林地一张图上）；3. 最小种植面积5亩（含）以上；4. 不得在现有乔、灌木林中套种木本类药材；5. 种植最低密度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6. 成活率在85%以上。

4.2、申报标准：种植品种符合江西省森林药材产业重点发展品种名录（2021年拟调整品种）且经省级验收合格的，木本中药材补贴500元/亩，多年生草本中药材补贴200元/亩（2021年拟调整补贴标准），一年生草本中药材补贴80元/亩（2021年拟调整补贴标准）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暂无

6、办理程序

林业局服务窗口受理——修水县林业局产业（药材）办——
林业局服务窗口反馈

7、申报材料

7.1、验收申请 1 份（乡镇政府盖（签）章）

7.2、申请人身份证明 1 份

7.3、林权证复印件 1 份

7.4、种植位置图纸 1 份

7.5、种植时图片 2 张

8、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0792. 7224747

10.1、咨询电话：0792 - 722474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林业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森林药材种植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林业局服 务窗口	周丽	0792—	2 个 工作日	
	审核	产业（药 材）办	游国生	0792— 7224747	8 个工 作日	
	批准	林业局	饶立修	0792— 7221904	2 个工 作日	

填表人：周丽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51

生猪养殖使用林地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林业局

3、设定依据

3.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

3.2、《江西省林业局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在森林资源“一张图”和现状调查中都是宜林地，养猪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注：填写有或无，若有数量限制或分配数量的办法应表述完整）

6、办理程序

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林地公益林办（转责任科室承办）——行政服务中心林业窗口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7.1、使用林地情况说明，包括用地主体、主要用途、使用林地面积、林地权属和租赁补偿情况等（原件 1 份）

7.2、养殖结束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承诺（原件 1 份）

8、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修水县林业局 7224747

10.2、投诉电话：0792-7767110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林业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林业局			填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临时占用）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林权服务 中心	周丽	0792-7224747	1 个 工作日	
	审核	林地办	匡大明	13803563670	7 个工 作日	
	批准	林业局	马振贵	13979295478	5 个工 作日	

填表人：匡大明联系电话：13803563670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3、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

编号： 052

强化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申报指南

1、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办理主体、设定依据、申报条件或标准、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办理程序、要求、联系信息。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修水县支行

3、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并与相关发布地块信息要求、政策不冲突，在合理合法范围内，带齐相关申请材料签字并盖章。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办公室受理（牵头科室统一受理）——分流转办货币信贷统计股（转责任科室承办）——办公室办结（牵头科室统一反馈）

7、申报材料

7.1、相关材料说明纸质版签字并盖章 1 份。

7.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承诺时限

具体按实际操作为准，特殊情况除外。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7229291（办公室）

10.2、投诉电话：7221637

10.3、办理地址：中国人民银行修水县支行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修水县支行			填报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贷款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2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 号）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办公室	盛怡欣	7221785	15 个工作日	具体按实际情况操作
	审核		李婧	7221785	15 个工作日	具体按实际情况操作
	批准		邓立新	7221785	15 个工作日	具体按实际情况操作

填表人：联系电话：722178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53

计量器具强检申报指南

1、范围

凡符合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规定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

2、主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设定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所有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申报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和个人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数量限制，依据《江西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进行全额减免

6、办理程序

（一）填写申报表、盖章；（二）确定是否属于强检免费类别；（三）根据情况确定器具送检或现场检定；（四）检定完成，通知取回

7、申报材料

- 1、单位公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次的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8、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注：有特殊情况需办理加急的说明原因）

9、收费标准

《江西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免收费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161787(修水县市监局计量所)

10.2、办理地址：修水县义宁镇阜西路 78 号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市监局计量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计量所	周贤	13979251281	1 个工作日	
	批准	计量所	冷齐林	15270296655	1 个工作日	
	办结	计量所	冷齐林	15270296655	8 个工作日	

填表人：冷齐林联系电话：1527029665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54

省级食品小作坊示范点和集中加工区 补贴申报指南

1、范围

凡我县获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个体）；集中加工区有意向者均可申报。

2、主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设定依据

《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赣市监办字〔2020〕4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获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个体）和符合条件的集中加工区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食品小作坊示范点不超过8个；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不少于一个。

6、办理程序

（一）材料申请；（二）审核同意；（三）验收评选；（四）发放补贴。

7、申报材料

- 1、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示范点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江西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
-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承诺时限

一年一次

（注：次年年初受理并统一办理）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697830（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股）

10.2、投诉电话：0792-7696677（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良塘市民服务中心 736 室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惠企政策名称*	《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点创建及考核验收工作方案》（赣市监办字〔2020〕4 号）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材料受理	食品生产股	黄统峰	15979991915	5 个工作日	
	材料审核	食品生产股	黄统峰	15979991915	5 个工作日	
	现场验收	食品生产股	黄统峰	15979991915	30 个工作日	
	验收批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宝才	13870285976	5 个工作日	

填表人：黄统峰

联系电话：1597999191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55

江西名牌成功申报奖励指南

1、范围

全县企业

2、主体

县市监局

3、设定依据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号）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在我县注册的企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企业将申报材料自行提供给江西省名牌促进协会秘书处或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为寄送，评审结果出来后，成功申报的企业由县财政奖励补贴。

7、申报材料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和条件提供申报材料

8、承诺时限

无时间限制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咨询电话：0792-7696677（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惠企政策名称*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方案的通知》(修办发〔2014〕4 号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质量股	冷晶	18720909046	无时限要求	
	审核	省名牌促进协会秘书处	无	无	无	
	批准	省名牌促进协会秘书处	无	无	无	

填表人：冷晶联系电话：18720929046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 0: 6

驰名商标奖励申报指南

1、范围

驰名商标奖励。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人民政府、修水市场监督管理局

3、设定依据

修府发【2013】11号《修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推动修水经济赶超发展的意见》

4、申报条件或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企业申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受理——报县政府审批。

7、申报材料

7.1、企业申请县驰名商标奖励的报告

7.2、当年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文件

7.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承诺时限

以县政府批准时间为准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20805

10.2、投诉电话：0792-7696677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义宁镇良塘市民服务中心 737 室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驰名商标申报奖励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修水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智慧 树产权股	梁勇梅	7820805		
	审核	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审核	县人民政府办 公会				
	批准					

填表人：梁勇梅联系电话：782080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057

专利创造奖励申报指南

1、范围

修水县专利创造奖励。

本指南适用于申报。

2、主体

修水县人民政府、修水县科技局、修水县财政局、修水市场监督管理局

3、设定依据

修府办字（2019）80号《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4、申报条件或标准

4.1 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

4.2 当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4.3 当年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5、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6、办理程序

专利权利人申报---修水县县市监局知识产权股受理--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发放专利创造奖励资金。

7、申报材料

7.1、《修水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表》

7.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7.3、当年授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7.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承诺时限

以县科技创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的时间为准

9、收费标准

无

10、联系方式

10.1、咨询电话：0792-7820805

10.2、投诉电话：0792-7696677

10.3、办理地址：修水县义宁镇良塘市民服务中心 737 室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惠企政策 名称*	专利创造奖励					
办理环节 列表	办理环节 *	办理科室 *	经办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修水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智慧 树产权股	梁勇梅	7820805		
	审核	修水县科技创 新奖励领导小 组办公室				
	审核	修水县科技创 新奖励工作领 导小组				
	批准	修水县科技创 新奖励工作领 导小组				

填表人：梁勇梅 联系电话：7820805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编号: 058

申请企业开办首套章免费扶持政策兑现 指 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9〕14 号）

二、申请条件

在修水县内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

三、惠及对象

修水县内新开办企业

三、政策时限 从 2020 年 2 月起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在我县新开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同时发放面额为 200 元的刻章优惠券

五、申请材料

无需材料，在修水县新开办企业直接发放

六、责任部门和咨询电话

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股

咨询电话： 7769910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办理流程

市监窗口在向新开办企业发放营业执照时同时发放面额为 200 元的优惠券一张—企业凭“刻章优惠券”到公章刻制企业刊刻印章，凭券可抵人民币 200 元—公章刻制企业每月凭优惠券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对结算。

九、修水县行政审批局政策兑现窗口对外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792-7769910

地址：修水县义宁镇政务服务中心市监局政策兑现窗口

惠企政策兑现流程信息表

填报单位*	县市监局			填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惠企政策名称*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19〕14 号					
办理环节列表	办理环节*	办理科室*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时限	备注
	受理	政务服务股	刘玲玲	15779286256	即到即办	

填表人：刘玲玲联系电话：15779286256

填表说明：1、标注“*”的栏目为必填项；

2、办理环节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一、平台概述

九江市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是依托“赣服通”打造的集查、办、送一体，市县一体的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截止2021年3月，该平台已汇聚国家、省、市、县近年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文件461个，展示惠企政策办事指南658项，其中市本级10个、县区28个政策实现“掌上办”（相关数据持续更新）。

二、平台操作

（一）登录“赣服通”九江分厅惠企专区

1. 点击登录

（1）通过支付宝搜索“赣服通”或安装“赣服通”手机APP进入首页；

（2）在首页左上角选择“九江市”，进入九江分厅；

（3）找到“政策直通车”，点击进入专区。

2. 支付宝扫码登录

支付宝扫码登录（已实名注册），直接进入“惠企专区”，并关联企业信息。



（二）政策查询

1. 查阅。点击进入“政策直通车”，平台汇聚了国家、省、市政策文件和本地政策办事指南，可在“政策主题”、“政策申报”栏内查看相关信息（注：县级文件在县区分厅可查看）。在“兑现公示”栏内可查看部分惠企政策兑现结果；

2. 搜索。在“政策直通车”页面顶部“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三）政策订阅

1. 在惠企专区点击“我要订阅”（企业、个人订阅）；

2. 进入订阅页面，选择政策类型、行业类型等信息，点击保存即可。在“我的订阅”栏内可查看订阅的相关政策。

（四）政策推送

1. 未入驻企业在惠企专区顶端“点击入驻九江企业库”，按入驻指引填报相关信息；

2. 已入驻企业可点击“企业详情”，补充相关信息（入驻企业填报信息越详细，政策推送越精准）；

3. 在“精准推送”栏内可查看平台智能匹配并推送的相关政策。

（五）咨询投诉

1. 在惠企专区热门服务中点击“咨询投诉”；

2. 录入咨询或投诉详细信息，点击“提交”；

3. 在“咨询投诉”页面点击“查看记录”，可查看咨询/投诉记录及回复情况。

（六）政策兑现

在“政策直通车”选择“政策申报”，可按“掌上办理、免申即享、网上办理、线下办理”四种分类，分别查看本地政策办事指南。

1. 掌上办理

(1) 在“掌上办理”页面中找到需要办理的政策事项，点击“立即办理”。

(2) 按照提示填写或确认申报人相关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交办理。

(3) 需在县区进行申报初审的事项，在点击“立即办理”后，请选择企业所在县区，平台会自动跳转到相关县区分厅，进行在线办理即可。

2. 免申即享

企业无需申请办理，符合相关条件能自动享受相应优惠政策。专区展示了“免申即享”事项的相关条件、优惠标准、有效时限等信息。

3. 网上办理

主要包括目前已在部门业务平台上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点击该事项，打开办事指南，可查看办理链接地址。

4. 线下办理

主要包括目前没有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的事项，点击该事项，打开办事指南，可查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责任科室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掌上办”清单

九江市本级惠企政策“掌上办”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责任科室	咨询电话
1	市发改委	九江市双创示范基地认定	新经济科	8211095
2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平台与载体奖励	发展计划科	8563477
3	市人社局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市就业局培训科	8220102
4	市市场监管局	九江市市级授权专利资助	专利管理科	8220346
5	市文广新旅局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市场管理科	8982275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小微企业“电融通”	公司部	8118470
7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小微企业“复工贷”	公司部	8118470
8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小微企业“线上抵押贷”	公司部	8118470
9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小微企业“优制贷”	公司部	8118470
10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小微企业“知融通”	公司部	8118470

注：以上事项的办事指南可在“赣服通”九江分厅查询。

四、代办服务窗口

为方便企业申报优惠政策，九江市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推行“网上申报预审、线下服务代办”新模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帮办代办、跟踪协调等“一门式”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电话：

0792-8983846 18879261067

九江市市民服务热线：12345

联系人：周鋈、李辉灿

各县（市、区）本级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大厅	联系电话	服务大厅地址
1	永修县政务服务中心	7712693	永修县湖东区域投大厦西辅楼三楼
2	修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7761969	修水县江渡大道75号
3	彭泽县政务服务中心	5672093	彭泽县浩山路与龙翔路交叉口东南150米
4	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4633110	德安县共安大道1号新市民服务中心西附楼
5	武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7705281	武宁县武陵岩大道17号2栋
6	湖口县政务服务中心	6324488	湖口县双钟镇力山世贸大厦三、四楼
7	都昌县政务服务中心	5566016	都昌县新妙湖大道50号
8	瑞昌市政务服务中心	4200801	瑞昌市南环路40号
9	共青城市民服务中心	4391093	共青城市发展大道与共安南大道交汇处
10	庐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2555500	庐山市上京路与环山公路交汇处
11	浔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8220399	浔阳区庐峰东路36号
12	濂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8252413	九江市十里大道1494号
13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8361719	九江市九瑞大道155号
14	柴桑区政务服务中心	6823335	柴桑区渊明大道2号
15	八里湖新区政务服务 中心	3906317	八里湖新区体育路66号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印制